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普通教室暨專科教室冷氣使用要點

94.09.15 94 學年上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99.11.11 99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訂定通

105.05.02 104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2391C 號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目條款辦理。

三、費用

1. 以「使用者付費」為原則，收取之費用，以「冷氣使用費」入學校公庫管理。
2. 本校冷氣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，用於啟動冷氣電源、記錄用電度數及顯示餘額。
3. 冷氣費用以使用班級為單位，由各班同學分擔，請同學節約用電。各班冷氣使用費用由專人負責收齊後，交到總務處出納組，並由庶務組辦理冷氣加值。
4. 每生於學期註冊時收取 150 元的「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」，用於冷氣維修保養與刷卡機的維護等，年終滾存不退費，用於汰換老舊冷氣。
5. 各班應妥善保管儲值卡，若遇班級調整、離校、學期或課程結束時，儲值卡繳回總務處並辦理餘額退還班級。儲值卡遺失或毀損時，除卡內金額不退還外，另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，並重新加值。
6. 每班配置的冷氣遙控器，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，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。

四、使用

1. 設備部分：教室因裝設班級冷氣所需之配電系統與其相關設備，視學校預算，由學校整體規劃，逐年裝設；其維護與保養，由學校負擔。若屬人為惡意破壞，維修費用由班級自付，並依損壞情形，停止使用若干時間。
2. 使用時間：冷氣班級需安排專人操作，溫度設定 26°C 為下限(人體舒適溫度 25°C—28°C)。室內人數少時，請設定溫度 26°C 以上。遇全校用電量較大時，班級教室冷氣需配合調節關閉。

3. 陰天或室溫在 28°C 下時以開電扇為主，必要時再開啟冷氣。

五、管理

1. 放學（或晚自習）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機關閉，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，請通知警衛先生或總務處。
2.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精密之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3.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（如總務股長），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機相關設施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，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，如未能及時報告，經發現且無法查明原因，將視同該班責任。

六、維護

1. 各班冷氣濾網清潔（一級保養）由各班負責每月清洗一次，陰乾後，再裝妥歸位（過濾網經常為灰塵、粉筆灰堵塞），保持過濾網清潔及順暢，可確保冷氣機之全效率運轉（拆裝過濾網請注意安全）。
2.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請廠商負責清洗。
3. 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4. 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須由該班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七、罰責

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，並按校規處置。

八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